

（立法院函 編號：8-2-8-773）

李委員就臺灣自製之兒少節目過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查我國既有兒童頻道已達 11 個（境內 5 個、境外 6 個），通傳會為提升兒少節目內容品質，業於兒少頻道辦理申設與定期評鑑作業時，詳加審視業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書，要求強化兒少節目製播品質之管理，並需配置合理之節目編審人力，俾提供優質及適齡兒童節目。又文化部所辦理之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已將兒少節目列入補助對象，不論劇情片、紀錄片、電視電影或一般兒少節目，凡為適合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觀賞之節目，均可提出申請，以調整國內對兒少節目製播類型之限制，鼓勵業者製播多樣兒少節目，提供民眾更多元之收視選擇。
- 二、有關要求頻道業者，製播一定時數之優質兒少節目，經查已有 8 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電視頻道，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規定於申請執照或換照時，承諾製播一定時數與比例之兒少節目，通傳會已要求渠等應落實承諾事項，並確實執行營運計畫所載內容。
- 三、為鼓勵電視業者製播優質及適齡兒少節目，並協助家長為其未成年子女選擇合適收視之電視節目，通傳會於本（101）年 8 月 30 日與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簽約，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活動，該基金會已於本年 9 月 20 日發布「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活動辦法，刻正進行評選相關作業，預計於本年底前公布結果。此外，文化部所辦理之廣播電視金鐘獎，亦均設有兒少節目獎項，其中廣播金鐘獎並自民國 100 年起，將原「兒童少年節目獎」、「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區分為「兒童節目獎」、「少年節目獎」、「兒童節目主持人獎」及「少年節目主持人獎」，期藉由獎勵方式，鼓勵業者製播更多兒少節目。
- 四、另查已送請貴院審議之「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中，為保障本國文化，業增訂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四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勞保、勞退基金委由安泰投信操作發生虧損及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法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94）

羅委員就勞保、勞退基金委由安泰投信操作發生虧損及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法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國內委託經營投資契約規定，勞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之訂定，分為基本管理費及績效管理費。其中績效管理費係契約到期後，累計收益率達累計目標報酬率且超越同期間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者，累計收益率扣除累計目標報酬率或同期間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以較高者為準）後，乘上原始委託資產金額，再乘上績效管理費率 0.5%；因安泰投信累積績效並未達到契約規定，故未領取績效管理費。另勞退基金監理會委託受託機構之管理費計算

方式，係以目標報酬率為基準，依委託經營績效超越目標報酬率之倍數適用不同績效費率之級距，尚無操作虧損卻領取績效獎金之情事；至委託經營績效之計算，係以委託之淨資產價值與成本計算，尚非以單一個股所發生盈虧計算。

二、安泰投信之投資經理人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與所管理全權委託資產相同之盈正股票，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法令規定，係由金管會主動查核發現，並就相關人員是否涉有背信罪嫌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該會配合檢調單位調查進度，已於本（101）年 6 月 28 日裁處安泰投信公司及相關人員。另金管會於 100 年 8 月調查安泰投信經理人投資盈正股票疑涉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時，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旋即更換經理人，並自 100 年 9 月 1 日生效。嗣因安泰投信相關人員違規事實明確，為確保勞保基金權益，該局已於本年 7 月 17 日行文安泰投信，要求依雙方簽訂之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規定，負起不法侵害委託資產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安泰投信已於本年 11 月 5 日聲明同意支付委託資產投資盈正股票所產生減損金額 9,245 萬元。至勞工退休基金部分，勞退基金監理會於 99 年日常監控發現異常，立即實地查核並主動移請金管會調查，俟安泰投信遭該會處分確定有人為不法後，勞退基金監理會即積極追償全部損失，收回受託帳戶、停權 5 年，並獲安泰投信聲明願意全額賠償。

三、有關金管會於 100 年 3 月 8 日對安泰投信處以糾正及罰鍰 24 萬元，係因安泰投信所管理之安泰 INGe 科技基金、安泰 ING 中小基金、安泰 ING 高科技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於 99 年 9 月至 10 月間買進盈正公司股票所引用之投資分析報告，未符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及第 58 條規定，爰予以裁處，其與該會本年 6 月 28 日就本案分別對安泰投信公司及相關人員處以警告與解除職務裁處之違規情事，並不相同。

四、為加強投信業者辦理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監理機制，並確保受託機構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相關機關已採行下列措施：

（一）金管會已於本年 11 月 1 日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投信事業全面清查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有無利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他人名義買賣與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資產持有相同有價證券之情事，以及如何強化相關內控措施，該會將於清查結束後進行複查；上開公會並已於同日表示為強化自律組織之功能，加強投資大眾對投信產業之信心，將推動發起業者自清活動、建立檢舉專線、加強投信缺失之揭露，以強化市場機制監督及強化投信公司內部控制等措施。

（二）金管會另於本年 11 月 2 日邀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勞退基金監理會及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等研商，並獲致共識，未來將持續加強投信全委帳戶之查核、政府基金委託操作帳戶異常交易通報機制、內控機制及法規遵循，以及廣續研議如何健全政府基金委外管理機制與資訊揭露方式。

（三）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業訂定「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查核實施計畫」，按日、月、季、年進行書面查核，並每年一次進行實地查核，參與查核人員除完成書面查核報告陳核外，亦就查核結果各類風險控管有待加強部分，函知受託機構限期改善，並予後續追蹤檢討，遇特殊情況則採專案查核，以防止違約情事發生。